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6129

致：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芯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南芯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芯有限	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集电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Klarquist Sparkman 律师事务所	指	Klarquist Sparkman, LLP，为发行人境外专利出具报告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2022年2月14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012号”《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21年10月13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026号”《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大陆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

关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面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及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二)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面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或外国籍自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353 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417.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3,669.62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1） - （4）项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4,871,592.58 元、38,501,216.81 元、93,590,045.70 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56,962,855.09 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1,269,961,971.55 元的比例为 12.36%，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的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正式员工总数为 267 人，其中研发人员 147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55.06%，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

查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52 项境内发明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附件三：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发明专利 48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2.59%，大于 20%；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98,417.27 万元，超过 3 亿元，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2021）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有 39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除作品著作权与部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正在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其他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南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9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国有股东上海集电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阮晨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权稳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南芯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未超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 1 家参股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四) 对外投资”]。除此以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 关联交易”, 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 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 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及确认,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部分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 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及其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 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七)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动产权；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占有、使用租赁物业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5 项境内注册商标、52 项境内发明专利、59 项境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 Klarquist Sparkman 律师事务所对于发行人境外专利出具的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均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4 家分公司，另有 1 家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和境内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内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系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 and 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制造，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不需要办理环境保护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用工与社会保障管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现阶段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王立

经办律师：沈诚

经办律师：王倩倩

2022年6月15日